上海交通大学校园网的用户入网安全责任书

凡接入上海交通大学校园网，获得校园网服务的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并自觉遵守本《安全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守则(试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上海交通大学校园网接入、运行和信息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和制度。
2. 不得利用计算机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公民合法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各种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害信息。
3. 不得进行诸如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非法盗用他人所有的IP地址入网等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损毁网络设备等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4. 校园网用户应当用自己的真实身份登记上网，遵守安全保密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发布或泄露他人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等个人信息，并对自己在网上发布（包括转载）的信息负责，承担相应责任。校园网资源用户在有按规定享用的权力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安全责任的义务。属个人使用的账号，密码应经常改变，因密码泄漏等造成的后果，责任由用户自己承担。
5. 用户有自觉接受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并配合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
6. 提供代理类服务的用户，应按《**上海交通大学提供代理类服务安全要求**》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同时应当向网络中心提出登记申请，经检查核准后方可提供服务。
7. 用户接入校园网须向网络中心办理入网申请、登记手续，并签署本《安全责任书》，当确定不再使用网络时也需及时向网络中心申请取消。未经网络中心许可不得擅自将已接入校园网的设备以任何方式连入其它互联网络。
8. 为和本部门有合作关系的校外用户申请校园网接入服务的校内用户，应当承担本入网责任书规定的各项安全责任。
9. 应当遵守学校有关校园网费用分担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网络使用费。